

# 通知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 
聯絡人：楊弘道組長、何鴻裕專員  
電話：2717162/傳真：2717165

- 一、本案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度「以包容為導向之科技計畫」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依來文須於 112 年 2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前文抵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請有意申請教師至遲於 112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晚上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於 112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前列印申請書首頁送至本處彙辦。
- 二、申請之計畫須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擇定臺灣未來 10 年可預見社會重要議題之一為主軸，如下述各項：
  - (一)社會弱勢群體的生活支持（例如：失能者與身障者的支持服務等）。
  - (二)國民健康（例如：偏鄉與離島地區的醫療提升等）。
  - (三)社會參與（例如：照顧者的社會參與或一般民眾的志願服務參與等）。
  - (四)人際連結（例如：獨居老人與新住民的社會連結等）。
  - (五)公共服務（例如：醫療衛生、社會照顧及交通運輸等服務之改良等）。
  - (六)勞動參與（例如：弱勢者就業支持輔助等）。
  - (七)教育學習（例如：終身學習資源的普及等）。
  - (八)環境友善與永續（例如：友善生產方式的推廣等）。
  - (九)文化平權（例如：文化體驗服務等）。
  - (十)其他重大社會問題（例如：毒品與自殺防治等）。
- 三、計畫型別：
  - (一)整合型計畫（限單一整合型）：
    - 1、每一整合型計畫須包含 2 至 4 個子計畫為原則（含總計畫主持人 1 件）；子計畫性質宜分屬 2 個學門領域以上（優先鼓勵跨學術處）；每一子計畫至少須有 1 個社會團體參與。
    - 2、總計畫主持人必須主持 1 項子計畫，並負責整合型計畫之整體規劃、協調、研究進度及成果之掌握。總計畫及子計畫應合併成一案，由總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，其餘子計畫主持人為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。
  - (二)個別型計畫：至少須有 1 個社會團體參與（需檢附同意參與之意向書）。
- 四、本案相關申請詳細資訊請參閱徵求公告。
- 五、檢送來文及相關附件如附檔，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此致

相關學院、師資培育中心、語言中心

研究發展處敬啟